

成，灌溉用水一出問題，就要強制農民休耕，嚴重影響農民權益，建請行政院應全面實施灌排分離，興建農業專屬的灌溉渠道，方能保障農民權益與維護國民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農委會統計，從桃園到屏東各地都有搭排情形，目前合法的「搭排戶」共三千六百多戶，除畜牧業外，還包括電鍍業、紡織染整業、食品業、電子業等，其廢污水都可進入灌溉渠道。

二、在重金屬檢查項目上，農委會主管的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」比環保署的「放流水標準」，嚴格二到二十五倍，但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」只是行政命令，並沒有法律授權，換言之，業者排放廢水到灌溉渠道，只要符合「放流水標準」，即使不符合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」，亦不會遭環保稽查人員開單取締。

三、目前全國遭污染的農地高達四百六十八公頃，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工業與農業共用渠道、灌排不分。灌溉渠道，灌排必須分離，才能阻絕污染，而不是找不到排廢污水的水路，經核准就可以搭排；一出問題，就要農民休耕，犧牲農民權益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 陳秀卿

連署人：邱鏡淳 盧嘉辰 陳福海 洪秀柱 黃昭順

楊仁福 丁守中 林滄敏 周守訓 吳清池

李嘉進 紀國棟 廖國棟 徐少萍 簡東明

鍾紹和 江義雄 劉盛良 孔文吉 趙麗雲

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，為最近因「雙流感」威脅使公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踴躍，但各合約醫療院所施打之公費季節性流感疫苗，依醫院自訂之項目不同，令收費價差高達 500 元上下，遭致民眾觀感不佳、無所適從。此外，亦發生非公費疫苗施打較公費疫苗收費便宜之現象，這種現象非常奇怪。有鑑於此，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就各合約醫療院所擬具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，應增修統一規範公費疫苗施打收費之水準，以保障接種公費疫苗民眾之權益，減少民怨，並且健全實施公費疫苗，以達到照護民眾之目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謝謝！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，查最近因「雙流感」威脅使公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踴躍，但各合約醫療院所施打之公費季節性流感疫苗，則依醫院自訂之項目不同，令收費價差高達 500 元上下，遭致民眾觀感不佳、無所適從。此外，亦發生非公費疫苗施打較公費疫苗收費便宜之現象。有鑑於此，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就各合約醫療院所擬具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，應增修統一規範公費疫苗施打收費之水準，以保障接種公費疫苗民眾之權益，減少民怨，健全實施公費疫苗以達照